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审字（2021）第 01670017 号

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新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维生科”）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70025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的内容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撰写的“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的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应收账款所披露，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54.27 万元，1 年以上余额占比 62.10%。我们发函金额 1,249.23 万元，占比 63.92%；截止审计报告日未回函金额 736.25 万元，比例 58.94%。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一年以上余额占比较大且未回函比例高，即使我们已对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并且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性无法核实应收账款余额后续能否收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维生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并非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对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保留意见中应收账款余额的不确定性，对新维生科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铁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景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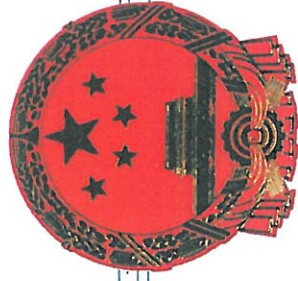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袁汝麒
Full name	袁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09-18
Date of birth	袁大(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特殊普通合伙) 东莞分所
Working unit	36042519680918523X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袁汝麒(36030005000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36030005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8 月 颁发



苏浩(44190073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苏浩(44190073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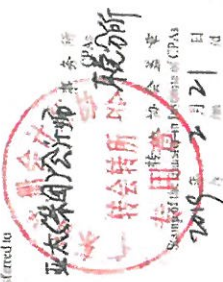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2月21日



姓名: 苏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10
工作单位: 东莞市中天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2108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19007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08日